

賑災基金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是賑災基金(基金)第七份年報，載述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及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為賑濟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禍而由基金撥支的款項，並匯報這些獲批撥款的救援項目的已悉表現。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委員會在考慮基金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以下的準則：

-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紀錄良好；
 -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6. 基金批出的每宗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政府或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5%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 (b) 有關的政府/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或經審核的帳目(視何者適用而定),說明撥款的用途

監察撥款的用途

7. 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鑑於災區情況不穩定,委員會制訂了以下的監察措施:

- (a) 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援助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報告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8.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282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

中有 233 份獲得批准，成功率達 83%。至於餘下的 49 份申請，有 40 份未獲接納，九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9.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委員會共接獲 34 份申請，其中 25 份獲得批准，七份未獲接納，兩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則接獲 24 份申請，其中 20 份獲得批准，三份未獲接納，一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10.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9.9159 億元。每年要求基金給予應急撥款的情況均有不同。因應災禍的數目、災情及性質，每年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3.4893 億元不等。

11. 剔除已由申請機構撤回或未獲委員會接納的申請後，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7536 億元和 2.7234 億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3.8973 億元和 3.4893 億元^註。

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附件 B-3)

12. 自基金成立以來，共有 11 間救援機構及六個政府(內地地方政府及機關視作一個政府)曾獲基金撥款，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非政府機構是香港紅十字會、無國界醫生、樂施會、救世軍和香港世界宣明會。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4.1978 億元，佔撥款總額約 42%。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附件 B-4)

13.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80% 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註 款額包括為賑濟緬甸風災災民而撥予無國界醫生的 63 萬元，但其後無國界醫生基於自己的考慮而沒有接受該筆撥款。

14.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有 18 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2.6005 億元)，六項在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進行(合共 1,079 萬元)，一項在拉丁美洲秘魯進行(150 萬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則有 13 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3.3513 億元)，六項在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印度及緬甸進行(合共 1,110 萬元)，一項在非洲肯尼亞進行(270 萬元)。

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5.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 35.2% 及 34.3%。

16.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批撥款的 25 項計劃中，三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550 萬元)，十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2,576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365 萬元)，十項是救助雪災災民(2.3743 億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批撥款的 20 項計劃中，12 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3.3384 億元)，三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491 萬元)，三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619 萬元)，一項是救助雪災災民(129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饑荒災民(270 萬元)。

就四川地震提供的政府援助撥款

17.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自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以來最嚴重的一次地震，威力相當於黎克特制 7.8 級，造成重大傷亡和損失。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緊密接觸，以了解災情及就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協助和參與賑災工作徵詢意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最好通過中央抗震救災總指揮部(「抗震救災總指揮部」)向地震災民提供援助。因此，委員會批准向抗震救災總指揮部捐款 3 億元，用以賑災和進行重建工作。此外，委員會亦應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批准向他們捐贈物資，當中包括向汶川縣映秀鎮抗震救災指揮部捐贈價值 80 萬元的消毒及防疫物品，以及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捐贈價值 430 萬元的帳篷。除了援助地方政府機關外，委員會亦批出撥款共 2,874 萬元予六間機構，以供推行八項計劃，救助四川、陝西及甘肅省受地震影響的災民。

處理申請時間

18.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上兩個財政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撇除救援機構自行撤回的申請，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32 項申請的平均時間為 2.3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處理救援機構提交的 23 項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3.6 個工作天。

檢討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9.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關於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 22 項賑災計劃(附件 C)，在基金報告於去年五月發表時，大部分計劃的評估報告和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所有救援機構已提交所需文件。該 22 項賑災計劃，除兩項計劃外，全部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所有撥款均用於指定用途，以支付獲批撥款賑災計劃的經費；撥款的用途如有任何變更亦已先徵得委員會批准。每筆撥款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多於 5%。七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約 177 萬元，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 (b) 受惠人數——就原定受惠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而言，所有計劃均已達標。該 22 個賑災計劃合共為大約 175 萬名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
-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所有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在一至三個月內完成。

20. 有兩項計劃的受惠人數比原定目標分別少 7% 及 11%。該兩項計劃未能達標，主要因為救援機構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外在因素，包括內地食米及其他商品漲價、運送救

援物資到山區的費用超出預算、港元對人民幣貶值、物資在運送過程中有所損耗，以及救援機構向每名受惠人派發較多物資以滿足其即時需要。

21. 至於為緊急援助內地雪災災民而發放給貴州省政府、湖南省政府及韶關市政府的撥款，評估報告證實雪災災民已得到適時援助。

檢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2. 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共有 15 項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獲批撥款(附件 D)，其中六項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帳目已獲秘書處接納。除一項計劃的受惠人數比原定目標少 37% 外，其他計劃均在原定受惠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方面達標。該項計劃未能達標，是因為在救援機構實施計劃時，地震災區已從不同渠道接收了一定數量的救援物資。救援機構向災民派發了原定數量的帳篷，但每個帳篷的入住人數難免少於原先建議的人數。至於其餘九項賑災計劃，有些報告正接受秘書處審查，有些則在本年稍後才到期提交。秘書處會監察提交文件的事宜，並在接獲文件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表的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ship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Annex A
附件 A

(with effect from 27 March 2009)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Chairma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員

Members

Prof the Hon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BBS, JP
張炳良議員，BBS，JP

The Hon V Nee YEH
葉維義議員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JP

The Hon WONG Sing-chi
黃成智議員

Mr Victor LO Chung-wing, GBS, JP
羅仲榮先生，GBS，JP

Mr Irving KOO Yee-yin, SBS, JP
顧爾言先生，SBS，JP

Mrs Alice CHONG YUK Tak-fun, JP
張郁德芬女士，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ex-offici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當然委員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ex-officio*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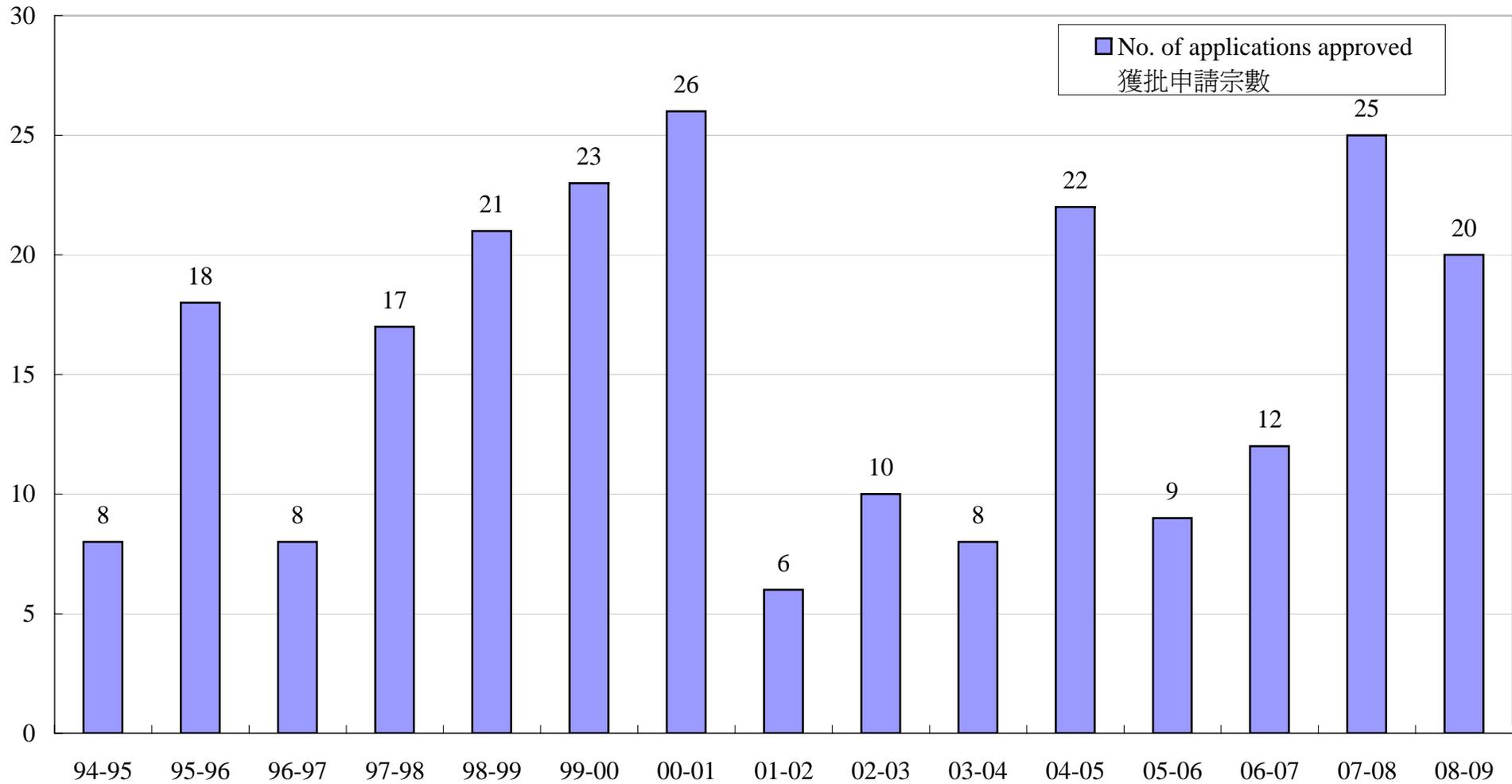
Secretary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1
附件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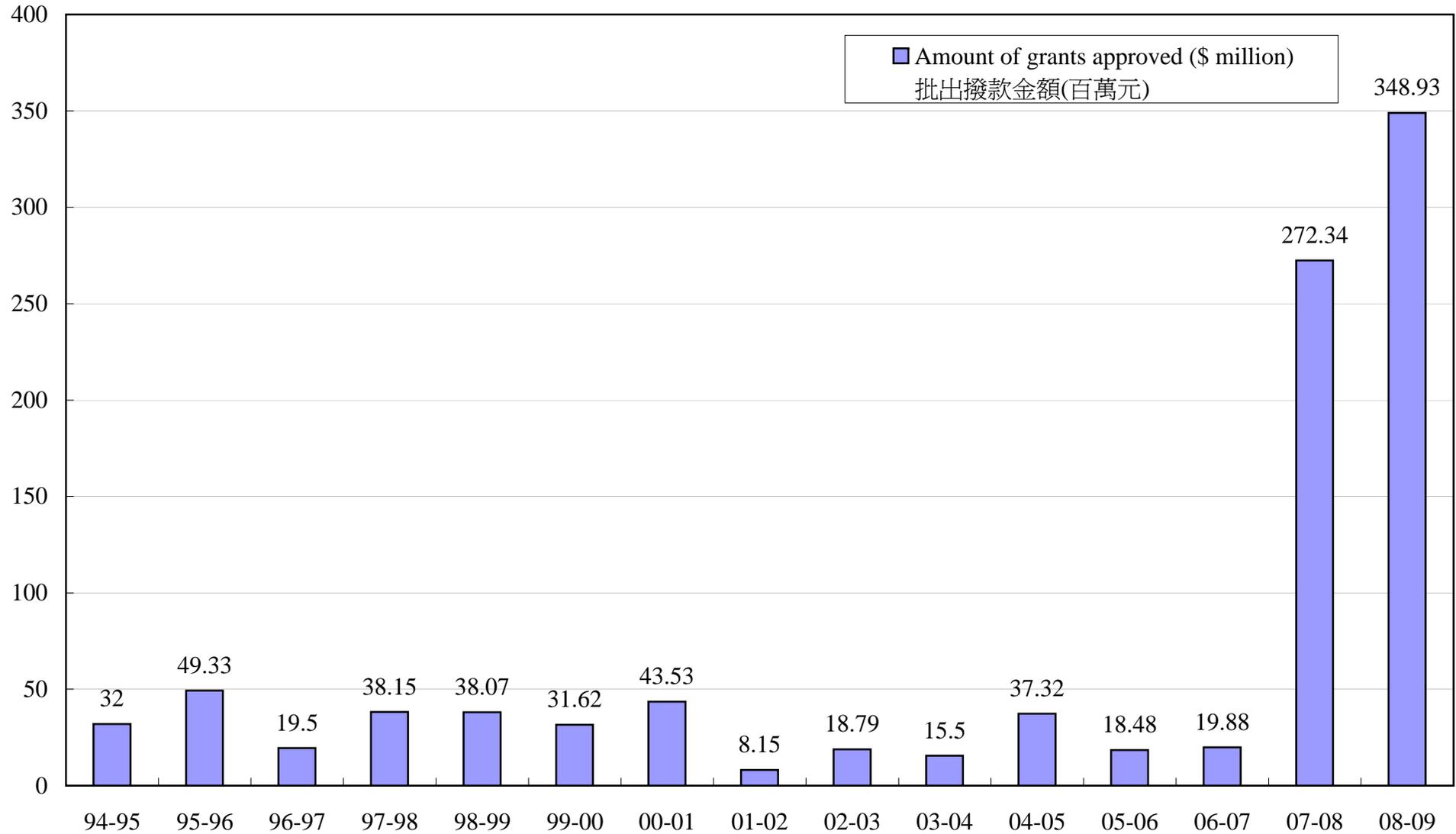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9
截至2009年3月31日獲批申請宗數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2
附件 B-2

GRANT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9
截至2009年3月31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DISASTER RELIEF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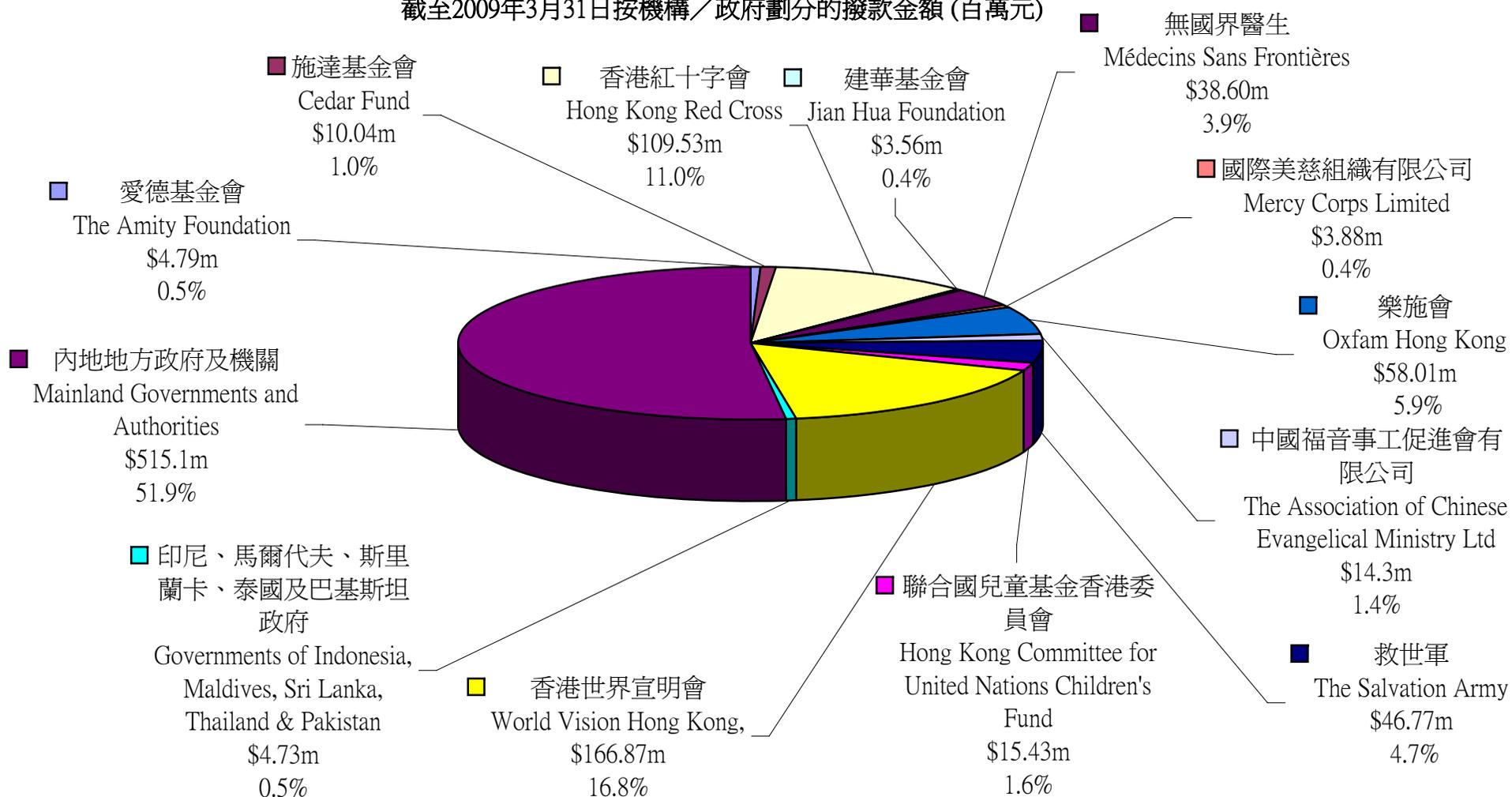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Annex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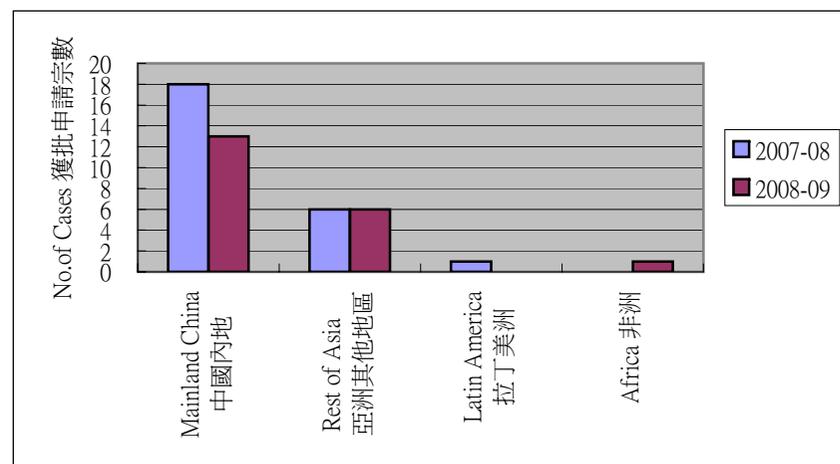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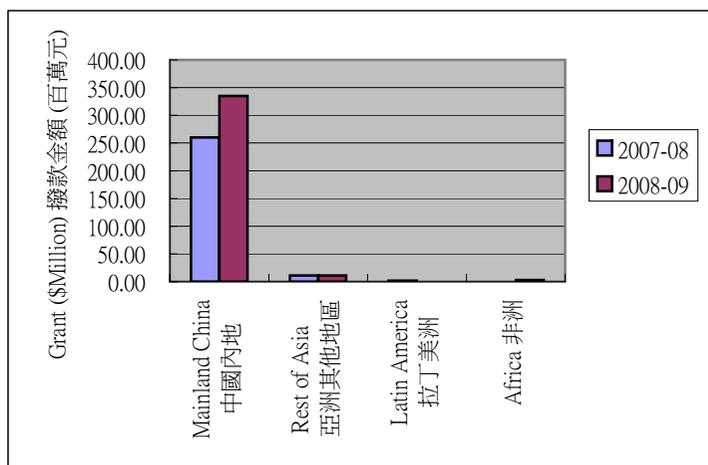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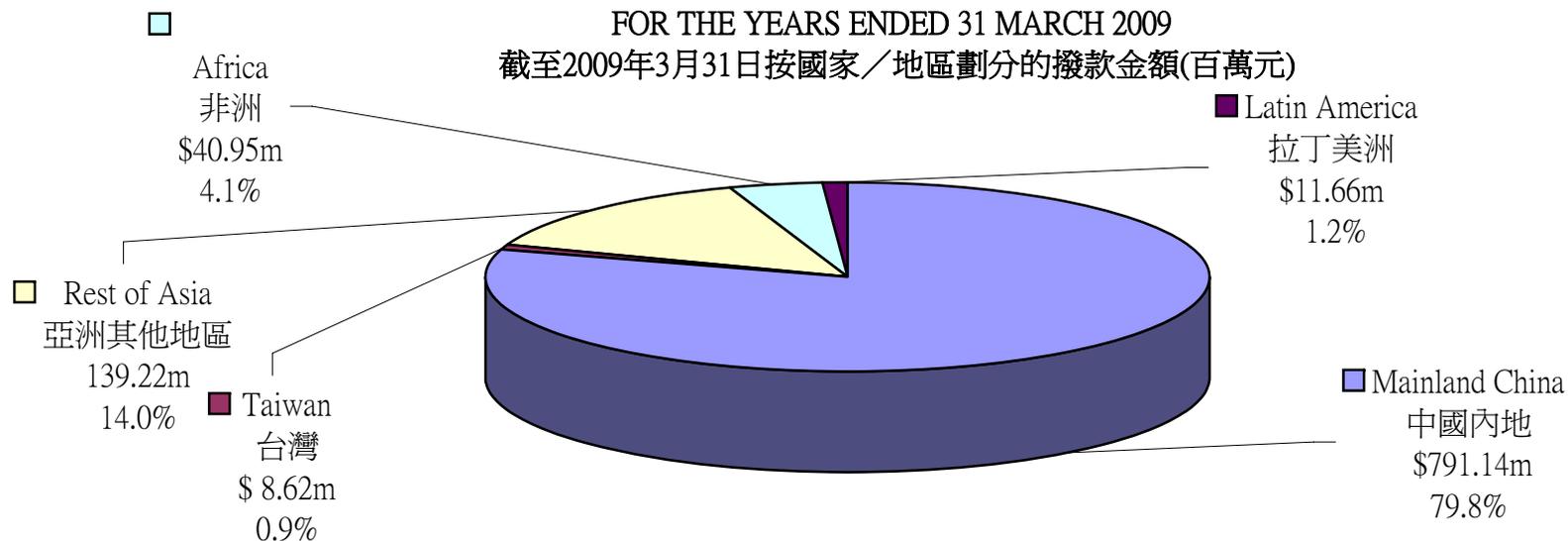
附件 B-3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RECIPIENT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9

截至2009年3月31日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DISTRIBUTION OF GRANTS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9
截至2009年3月31日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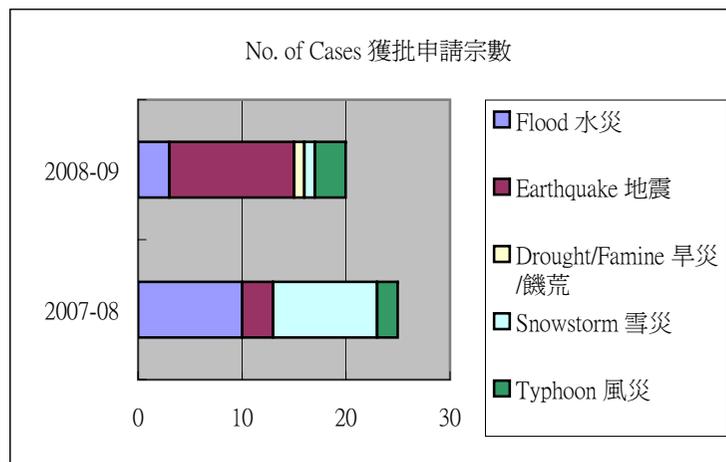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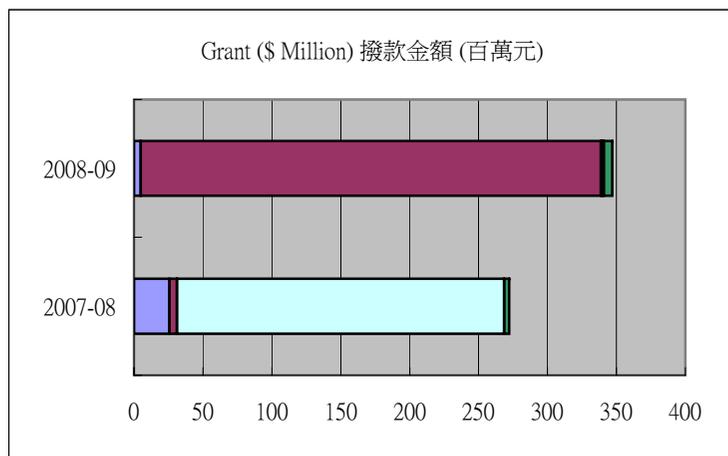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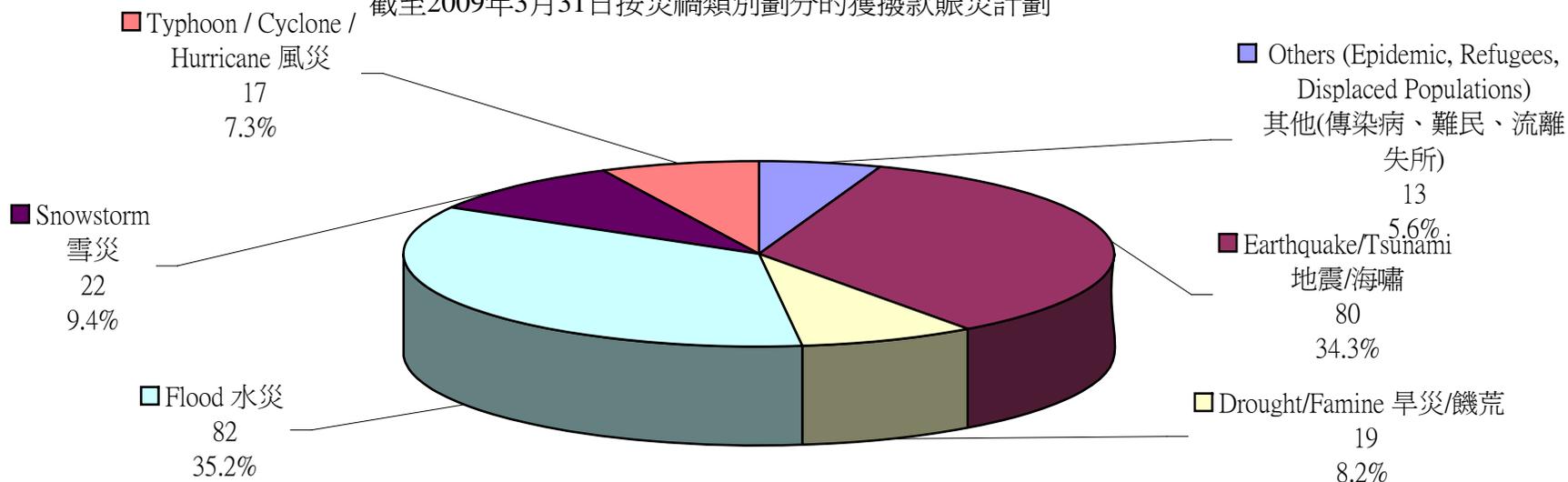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5
附件 B-5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9

截至2009年3月31日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撥款予
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救世軍	2007年 6月14日	34 918名 地震災民	中國—雲南	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6月14日	30 920名 地震災民	中國—雲南	2
香港紅十字會	2007年 6月27日	86 789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貴州、湖南及江西	3.7
救世軍	2007年 6月27日	62 386名 水災災民	中國—湖南	3.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6月27日	50 46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貴州及湖南	2.5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	2007年 7月24日	36 750名 水災災民	巴基斯坦	0.88
香港紅十字會	2007年 8月2日	72 506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重慶及四川	3.31
救世軍	2007年 8月2日	53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	2.5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8月2日	68 3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	3.3
樂施會	2007年 8月22日	22 000名 水災災民	孟加拉、印度及尼泊爾	3.56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8月22日	100 5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1.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9月3日	7 000名 地震災民	秘魯	1.5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紅十字會	2007年 9月11日	15 545名 水災災民	尼泊爾	1.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7年 12月5日	11 418名 風災災民	孟加拉	3
施達基金會	2007年 12月24日	9 625名 風災災民	孟加拉	0.648
香港紅十字會	2008年 2月1日	100 0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廣 西、貴州、湖北、 湖南及江西	8
樂施會	2008年 2月5日	3 217名 雪災災民	中國—甘肅	0.67
救世軍	2008年 2月5日	103 8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及湖南	7.76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2月5日	80 06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廣 西、湖南及江西	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2月18日	75 78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安徽及江西	4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8年 2月29日	48 0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廣西	1.2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2月29日	16 8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湖北	0.8
總計				62.34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撥款予
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愛德基金會	2008年 4月1日	18 000名 雪災災民	中國—廣西及雲南	1.29
愛德基金會	2008年 5月15日	60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3.5
香港紅十字會	2008年 5月15日	122 408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7.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5月20日	59 942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5月27日	62 102名 地震災民	中國—甘肅、陝西 及四川	7
無國界醫生(註)	2008年 5月30日	1 000名 風災災民	緬甸	0.6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5月30日	30 000名 風災災民	緬甸	5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6月11日	8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甘肅	0.74
樂施會	2008年 6月11日	20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甘肅、陝西 及四川	3.51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6月11日	5 000名 風災災民	緬甸	0.56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8年 7月3日	22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0.7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8年 8月13日	32 0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四川	0.79

救援機構	批准日期	受惠人 (目標受惠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8年 9月12日	25 0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2
施達基金會	2008年 9月30日	12 5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0.787
樂施會	2008年 9月30日	47 5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	2.126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9年 3月18日	7854名 糧荒災民	肯尼亞	2.7
總計				43.83

註：計劃獲得批准，但其後無國界醫生基於自己的考慮而沒有接受該筆撥款。